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5 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00240号

致：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安孚科技2026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安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未有相反证据，本律师将善意信任该等证明、声明或承诺。

2、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安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安孚科技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安孚科技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孚科技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备案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孚科技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孚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安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安孚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安孚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153664561 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384.59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7 日至无

固定期限。

2、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孚科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安孚科技承诺并经核查，安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安孚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安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律师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孚科技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底员工总数 2,209 人的 0.68%），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可

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7,384.595 万股的 0.6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斌	董事长	10.00	4.13%	0.03%
2	林隆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4.13%	0.03%
3	刘荣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0.00	45.45%	0.29%
4	任顺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4.13%	0.03%
5	康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13%	0.03%
6	梁红颖	副总经理	40.00	16.53%	0.11%
7	王晓飞	副总经理	10.00	4.13%	0.03%
8	刘剑波	财务负责人	8.00	3.31%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 人）			34.00	14.05%	0.09%
合计			**242.00**	**100%**	**0.6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刘荣海、梁红颖获授权益比例较高，系二人分别作为南孚电池总经理、分管销售副总经理，为南孚电池经营业绩核心承担主体，对主营业务拓展、经营指标达成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公司结合岗位权责、业绩承载强度差异化配置激励份额，匹配其经营责任，激励其持续推动业务增长，该分配安排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安孚科技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前述 60 日期限之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6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98 元的 50%，为每股 11.4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98 元的 50%，为每股 12.67 元。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53	4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8 年	109	9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2029 年	168	15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A）	A≥Am	X=100%
	An≤A＜Am	X=75%+（A-An）/（Am-An）*25%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相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八章已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且《激励计划(草案)》已分别从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业绩或绩效的考核要求，并已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作出说明，其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释义、附则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安孚科技《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和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聘请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股东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

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依法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公司仍应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委员林隆华为激励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其已回避表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余斌先生、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

康金伟先生回避表决。

综上，本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通过上述情况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安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安孚科技《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和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后续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 00240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国杰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